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中保协函〔2018〕209号

关于对《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2部分： 车辆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18年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，目前已完成《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2部分：车辆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》协会标准（计划编号2017021-IAC）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。现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材料提供给你们，请提出修改意见，并填写意见反馈表，2018年5月15日前，以E-mail或信函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。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支持！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彭伟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563267-8208；15922206862

电子邮箱：pengwei@ciri.ac.cn

中保协联系人：李宁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290357

电子邮箱: Lining@iachina.cn

附件:

1. 《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2部分: 车辆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
2. 《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2部分: 车辆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3.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

